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文件

校发〔2025〕18号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部门）：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3月12日学校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2025年3月13日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快建设一支德技双馨、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函〔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是指同时具备专业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能够对接行业需求并服务职业人才培养的教师。认定对象包括校内在岗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以及校外聘任的兼职教师。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认定标准依据教育部《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及我校办学特色情况执行。

第四条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遵循“资格准入，多元培养，考核激励，动态更新”的原则，强化产教融合导向，突出实践能力考核。

第五条 学校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由

学校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专家评议委员会主任，成员由干部人事处、教务科研处、质量管理处、对外合作交流处等部门负责人、学校或行业企业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学校“双师型”教师的审核、评议、认定等工作。专家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干部人事处，负责落实有关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报“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三）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

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七条 各层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必备条件：

- （1）具有初级及以上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2）能独立承担1门课程教学工作任务。

2.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
- （2）近五年有累计不低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且考核合格；
- （3）取得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证书、市厅级及以上技能竞赛项目裁判员资格证书。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必备条件：

- （1）具有中级及以上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2）能独立承担2门课程教学工作任务。

2.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
- （2）近五年有累计不低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且考核合格；

(3) 取得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证书、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项目裁判员资格证书。

(三) 高级“双师型”教师

1. 必备条件:

(1) 具有高级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能独立承担3门课程教学工作任务。

2.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

(2) 近五年有累计不低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且考核合格;

(3) 取得相关的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证书、国家级及以上技能竞赛项目裁判员资格证书。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认定工作程序:

(一) 申报: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 如实填写《“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见附表), 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审核, 复印件存档)至所在二级学院;

(二) 初审: 各二级学院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并签署意见;

(三) 审核：干部人事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复审确认；

(四) 评议：专家评议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确定认定结果；

(五) 公示：“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六) 发文发证：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认定结果并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认定，已认定的予以撤销。

第十条 实行“双师型”教师动态管理机制，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师德师风及教学规范执行情况；教学工作量及企业实践成果完成情况；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有效性。复核不合格者取消资格，且当年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学校对“双师型”教师给予以下激励政策：在职称晋升、培训研修、项目申报中优先推荐；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超课时津贴按学校相关业绩考核规定兑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外院人〔2023〕28号）同时废止。

附件：“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附件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人事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职称		聘任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专业		现从事专业及方向	
思想政治表现	(简述思想政治素质及课程思政实施情况, 限 200 字)				

从事工作 或企业实 践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实践单位	工作/实践岗位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获职业资 格、职业 技能等级 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获得时间
申请等级				
师德师风 承诺	<p>本人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初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章： 年 月 日</p>			
干部人事 处审核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学校认定 意见	<p>经校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认定该教师为_____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注：1. 此表双面打印。

2. 证明材料含以下材料复印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他与申请等级相关的证明材料。